

证券代码：833408

证券简称：伊森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昌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867,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11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孙建安因有事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薛建智因有事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86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86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86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86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86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收益水平，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每日时点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867,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商品期货、期权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降低公司主要原材料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发生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于国内期货市场开展商品期货投资，投资品种为国内交易所品种，投资目的及方式为获利，

投资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86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6,359,468.2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300,499.8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945 万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94.50 万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86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86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根据公司发展经营需要，公司拟以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购买商品，预计 2024 年度购买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以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 2024 年度销售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孙昌东、刘潇为公司实控人，三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青岛凯伊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孙韶玲为孙昌东姐姐，以上股东均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2024 年度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及项目建设需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等）、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相应的资产抵押、质押融资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现申请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自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之日起计算。

上述事项在 2024 年度实施不必再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另行审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86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昌东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选举孙昌东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昌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867,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潇女士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选举刘潇女士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潇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867,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韶玲女士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选举孙韶

玲女士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韶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86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姜艳玉女士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选举姜艳玉女士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姜艳玉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86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建安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选举孙建安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

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建安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86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静女士继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名李静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该名监事候选人经 2023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李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86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晓倩女士继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名李晓倩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该名监事候选人经 2023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李晓倩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867,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振斌、朱晓娜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孙昌东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潇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韶玲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姜艳玉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建安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静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1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晓倩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1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